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此议案于2018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3.43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0,114.50万元变更为70,111.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

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0月13日至2018年11月27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

联系人：吴小红、邱碧华

联系电话：0592-6666866

联系传真：070592-6666899

3、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